
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書

受理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福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最低生活費 1.5 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最低生活費)	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	(夜)：	(行動電話)：		

應備文件

- 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(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)
- 2、委託辦理者須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- 3、補助辦法附表所定各補助項目 3 個月內有效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。(申請人應自存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 1 份以利購置輔具)
- 4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
申請項目

編號	申請項次(含合併項次)	項目
1		
2		
3		
4		

注意事項

- 每人每 2 年度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,計算基準舉例:某甲於 111 年申請 1 項,則 112 年可申請 3 項;某乙於 111 年申請 4 項,112 年不可申請,113 年則可申請 4 項。
- 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相關規定核予補助,未經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。

代理申請委託(授權)書及切結書

- 1、委託人(即身障者本人)：【簽名及蓋章】已瞭解並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項，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【簽名及蓋章】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雙方自行解決；如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(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，與委託人關係_____)。
- 2、茲具結本人(受委託人)已確實填寫(提供)上述資料無誤，且所申請項目並未超過「每人每 2 年度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」之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；如涉及不法者，依法辦理。

初審意見	編號 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編號 3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	
	編號 2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編號 4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	
	區公所核章	承辦人	課長	區長
	輔具資源中心核章	審核人員	主管人員	

複 審 結 果	編號 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	編號 3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
	編號 2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	編號 4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： 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簽：不符合補助規定，但有輔具需求者			
	輔具資源中心核章		審核人員	